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4日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为前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如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期限及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每笔投资产品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